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零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四十二圓金年半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管理外匯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徐堪

管理外匯條例

第一條 政府為穩定金融經濟平衡國際收支實施外匯管理，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謂在國內外以外幣收付之款項。
 第三條 左列各項外匯管理事務，由中央銀行辦理。

一、買賣外匯及調節外匯之供需。
 二、指定辦理匯兌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素著聲譽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辦理外匯之買賣收付事宜。
 三、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有關外匯事項。

第四條 左列各項外匯應交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換取等額之外匯移轉證，買賣外匯時，憑外匯移轉證為之。
 一、出口或轉出口貨物所得之外幣價款。
 二、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為所得之外匯。
 三、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
 四、中華民國境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
 五、依法令存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之外幣外匯。
 前項第三第四第五款之外幣外匯，得依持有之志願逕與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不須換取外匯移轉證，其第五款之外幣外匯，並得依存款人之志願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不受進口限額之限制。

第五條 外匯移轉證得自行使用或轉讓，其轉讓價格，由買賣雙方洽定之。
 第六條 外匯移轉證以六十天為有效期限，其在期限內全部或一部未支付者，應與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
 第七條 左列各項外匯，應經中央銀行核定數額以外匯移轉證支付之。
 一、進口貨物價款及其他必需費用，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許可進口者。
 二、出口佣金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基於交易行為應付之國外費用，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因業務需要派員出國，經主管部會核准者。
 四、在本條例公佈後外商投資所得之利潤不超過百分之六釐請求匯回本國，經工商部核准者。
 五、自費學生出國，經教育部核准者。

六、患有嚴重疾病必須出國治療，經衛生部核准者。
 七、外僑回國及華僑回返其原居留地所需之旅費及旅程中之零星費用，分別經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核准者。
 八、其他必要用途，經財政部核准者。
 第九條 政府機關需用外匯時，經行政院核准由中央銀行按法定匯率售與之，其自有外匯之機關，應將所有外匯交存中央銀行，於需用時經行政院核准後方得支用。
 第十條 公營事業機關所有之外匯，應交存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於需用時經行政院核准，由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簽發外匯移轉證支付之。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支用之外匯，如因其支用之原因消滅或變更致全部或一部之外匯無須支用者，應悉數售還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
 第十二條 外國幣券不得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攜帶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按法定匯率售與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並得依其志願存儲於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其過境或遊歷旅客所攜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
 第十四條 外幣有價證券攜帶出入國境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對有關外匯管理事項所為之規定，應通函各指定銀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應將外匯收支數額，按月列報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財政部或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之帳冊文卷。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中央銀行通函之規定者，由中央銀行停止其外匯經營業務，其觸犯其他法令者，並從各該法令之規定處斷。
 第二十條 私人或團體非法經營指定銀行之外匯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當事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所營業務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而以外匯私相轉讓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當事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者，其外國幣券沒收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派周友璧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何政涵為中央特種刑事法庭首席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彥為內政部警察總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大冶縣縣長劉崇榮呈懇辭職，署湖北鶴峰縣縣長王逸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昭華為湖北大冶縣縣長，闕成甯署湖北鶴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紹白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堯玉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魯靈善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其瑞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警務處視察李浩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錦鈺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泰昌一員以陝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少銘一員以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伍白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蘭屏為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龍天為青島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科長朱人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蔣善國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奠磐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兼士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喻燭文署法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董暉為湖北湖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效仁為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派李文為華北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令 統(一)字第三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行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三七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楊生芳漢奸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大同市存款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零七分四厘及清摺等二宗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察核俯賜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特字第一〇一號
姓名：楊生芳(即楊芷純又名楊德馨)
性別：男
年齡：未詳
其他特徵：未詳
通緝理由：漢奸
案由：漢奸
應通緝處：山西省太原市
應解送之處所：本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楊生芳(即楊芷純又名楊德馨)
籍貫：山西榆社縣
職業：曾任偽太原商會會長
在案情形：在該會任會長期間，曾召集商民受訓，並有太原商會清摺二宗，內有存款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元零七分四厘，及清摺等件，業經呈請鈞院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五五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陸宏懋業已提起公訴，應予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等情，並經令據呈送該逆財產清冊到部，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清冊，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二七六號
姓名：陸宏懋
性別：男
年齡：四一
其他特徵：未詳
通緝理由：漢奸
案由：漢奸
應通緝處：山東省
應解送之處所：本處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一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四〇九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奚則文漢奸一案，該被告充任偽交通部常務次長社會福利部次長米統會常務理事監察院秘書長省黨部委員等偽職，憑藉其權位勢力，為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及人民之行為，至為明顯，該被告於勝利後潛匿無踪，迭經拘緝未獲，業經依法提起公訴，並將其蘇財產予以扣押在案，理合造具財產目錄連同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報行政院核准呈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通緝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漢奸 字第 號

應通緝	姓名	奚則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被緝	年	月	日	時	處	南	所	應解送之處所	京	本
告	罪	淪陷期間	南京	本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奚則文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別名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籍貫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住址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案情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於淪陷期間充偽交通部常務次長偽社會福利部次長偽米統會常務理事偽監察院秘書長及偽省黨部委員等偽職勝利後逃匿無踪
證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六八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淮陰分院受理三十六年特字第十八號徐增措漢奸一案，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

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八款之罪提起公訴，惟該被告早經逃亡，拘傳未獲，除將該逆財產依法查封外，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并檢同查封漢奸案件財產清冊，一併呈送，仰祈鑒賜轉呈通緝等情，計呈通緝書表各五份，查封漢奸案件財產清冊五份。據此，除指令及將通緝書表、財產清冊抽存各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總統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淮陰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漢奸 字第 號

應通緝	姓名	徐增措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被緝	年	月	日	時	處	江蘇沐陽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本	院
告	罪	淪陷期間	江蘇沐陽	本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淮陰分院

姓名	徐增措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別名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籍貫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住址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案情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被告於淪陷後充敵血盟黨隊長曾率帶衛隊向姜亞成勸借殼槍未遂後，領敵軍將其綁押敵部，勒索偽幣五萬元，並將其家中衣物搜掠一空
證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四〇八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黃根被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縣淪陷時，曾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踞駐三洲豬咀咀沙段，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光復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依法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之財產有全部查封之必要，除權先將被告所有坐落中山縣三洲發發號舖屋一間予以查封，并委託中山縣總理故鄉紀念中學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并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戊字第 號

應通緝	姓名	黃根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餘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被緝	年	月	日	時	處	中山縣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本	院
告	罪	淪陷時起	中山縣	本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黃根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餘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
別名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籍貫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漢奸
住址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案情	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	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	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	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	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	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	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	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	充任偽中山縣第五區防務小隊長勒收軍谷及行旅保護費
證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二二號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二二號
該院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通緝日期,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緝獲處所, 緝獲人,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緝獲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二二號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七六五號

該院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上海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 查郭逆惠民...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應通緝日期,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緝獲處所, 緝獲人, 緝獲日期, 緝獲地點, 緝獲處所.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取得原因, 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關係.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判決機關.

更正

立法院秘書處來文, 本報第一九三號總統令, 鹽稅計征條例第一條...

第二十一條

四、比較全部受考人成績。
五、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考績委員會人數。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受考人數。
四、議決事項。
五、表決方式。

前項紀錄，經該機關核定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之。
考績委員會初核，如對受考人成績有疑義時，得通知受考人或其直接長官列席陳述意見，其意見並應載入紀錄。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複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時，應即依法決定獎懲，如對初核分數有疑義時，應交考績委員會簽復後再行決定，其逕行變更初核結果者，應於考績表內記明事實或理由。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辦竣後，應依官等分別編列清冊，同官等人員名次依考績等次及總分數排定先後，總分數相同者，應由該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其名次。

第二十四條

前項清冊，年考應連同統計表密送銓敘機關備案，年考表應由各機關人事機構密存，以備銓敘機關於必要時調核。
總考應將清冊統計表並連同總考表密送銓敘機關核定。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考績表冊，上半年辦理者限於當年七月底，下半年辦理者限於次年一月底以前送出。
下級機關考績表冊須經上級機關核轉者，上級機關應於收到後十日內核明無誤轉送銓敘機關，並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送出日期及本機關收到日期，有發還原機關更正者，應限期呈復并通知銓敘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前項表冊送出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送出的者，上級機關不得予以核轉，銓敘機關不得予以備案或核定。
各機關於年考，銓敘機關於總考辦竣後，應將考績結果公布，并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列四等以下者，於通知書內應附具理由。

受考人接到前項通知書後，對於考績結果如有疑義時，得向考績委員會查詢，如聲請復核，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一個月內為之，並應詳敘理由，附送有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本機關長官及銓敘機關，於接到前項聲請文件後，應即重加考核，將復核結果分別通知聲請人或有關機關。
規定通知本機關詳敘事實或重加考核時，該機關應於文到後十日內查復，逾期不復者，銓敘機關得派員查核，如經查核認為不實時，其等次分數或獎懲應予更正。
辦理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第二十八條

(甲)由銓敘部辦理者。
一、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委任職公務人員。
二、各省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簡荐任職公務人員暨未設考銓處省份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人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簡荐任職公務人員。
四、各省縣長。
五、各行政區管理公署簡荐任職公務人員。
(乙)由考銓處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省轄市政府各處局委任職公務人員。
二、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委任職公務人員。
三、院轄市政府及其所屬處局委任職公務人員。
四、各行政區管理公署委任職公務人員。
四、前項甲款各機關公務人員，其任用案經銓敘部指准者，各考銓處審查者，其考績案亦得分別指定各該處審查。

第二十九條

派用人員之考核程序及考績表冊，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代電

檢字第六五號
三十八年一月五日

全國各高等特種刑事法庭首席檢察官鑒：查本庭三十七年十二月份先後准各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函呈通緝人犯葛松等四十名，合行彙填

通緝書，希即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子微印附通緝書壹冊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犯	日期	處所	應解	呈請
葛松	男					私營	逃		上海	特種	上海
王太久	男					危險	逃		南京	特種	南京
王世晉	同					危險	逃		南京	特種	南京
鍾世鈺	同					危險	逃		南京	特種	南京
廖作潤	同					危險	逃		南京	特種	南京
陳執中	同					危險	逃		南京	特種	南京
周明仲	同					危險	逃		南京	特種	南京
周明	同					危險	逃		南京	特種	南京
丁文似	同		福建			私運	逃		福州	特種	福州
陳煥章	同		灌縣			私運	逃		灌縣	特種	灌縣
張良成	同		同			私運	逃		同	特種	同
丁結臣	同		同			私運	逃		同	特種	同
苟包包	同		郵縣			私運	逃		同	特種	同
陳金雙	同		同			私運	逃		同	特種	同
王振林	同		同			私運	逃		同	特種	同

汪純忠	潘茂祥	孫耀眉	黃家駿	高舉九	岑邦查	李月樵	凌士斌	高昌寶	陸鳳儀	李代鑑	謝守信	徐志堯	王國慶	張渠	王承銘	樊煦義	涂鉅興	姚德明	趙煥珍	何永集	崔鳳英	焦璽	馬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	取得原因	關係	人	備考
趙西明	女	十二歲	日本	北平外三區元寶市	為中國人妻	李震	北平	京字第一二二二號
蘇幸木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北平西四小拐胡	為中國人妻	蘇實	北平	京字第一二二二號
葉唐蘭	女	十三歲	德國	浙江永康縣鎮金	為中國人妻	葉德	浙江	京字第一二二二號
金敬芝	女	六十二歲	朝鮮	河北唐山平街	為中國人妻	楊東	北平	京字第一二二二號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年齡	住址	原職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日期
王時田	三	本所	看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吳蓋賢	五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歐陽	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夏雪紋	九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前天津直接稅局助理員李子卿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五三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天津直接稅局助理員馬淑意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九月九日以令議字第四五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